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several overlapping circles and line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A large, bold black number '6'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partially overlapping a large white circle with a blue gradient border.

6

構念六：

分辨是非能力

Moral Competence (MC)

6

概念六：

分辨是非能力

Moral Competence (MC)

作者：馬慶強、朱嘉儀、蔡素珊

理 念

分

辨是非能力指個人表現利他行為的傾向及對道德議題作出合理、公平及符合公眾利益的判斷能力。分辨是非能力涉及兩個主要概念，包括：（一）利他主義，即個人在沒有期望任何回報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有利別人的行為 (Ma, 1997)；（二）道德判斷的發展，包括對規條、法則、社會約章及基本權利的理解 (Kohlberg, 1984)。

利他行為最重要的目的在於讓受惠人得到以下至少一項益處：增強適者生存的能力；提升認知及道德的高層次發展；增加基本心理需要的滿足程度；以及達至情緒上的穩定 (Ma, 1997)。至於道德判斷發展方面，Kohlberg (1971) 把它分為三個層次，每個層次包括兩個階段。兒童的道德發展由這六個階段最初的盲目跟隨權威者的指示，以求避免懲罰，逐漸發展到遵守社會秩序和法律，及至最高層次的「普及公義原則」作為判別是非的基礎。有學者指出兒童的利他行為隨著年齡增長而逐漸增加 (Underwood & Moore, 1982)；而道德判斷發展亦與兒童的認知發展有正面的關係 (Kohlberg, 1984; Rest, 1986)。很多西方心理學家及教育家均指出個人自主為道德判斷發展最後階段的重要特質 (Bull, 1969; Rest, 1986)，所以增強個人自主能力亦成為本套教材的主要目標之一。

另一方面，研究發現華裔青少年的道德判斷與親社會行為有正面關係，但與違規行為卻有反面的關係 (Ma, 2003)。因此，增強青少年的分辨是非能力，對他們的健康成長和維持社會秩序是十分重要的。

隨著學生的年齡增長及其心智日漸成熟，中二教材套會讓學生對利他行為及道德判斷議題進行較深層次的探討。學生除了明白利他行為的重要性外，還會討論如何有效地表現出這些行為，使別人能真正得益。至於道德判斷方面，學生將探討在法律規限的範圍以外，如何能兼顧各方的利益達致公平的情況。

課程概覽

中二課程的「分辨是非能力」共有兩節。單元 MC2.1 教導學生學會在追求公平時，懂得尊重別人和顧及他人的需要和感受；明白公平並不代表人人可以得到自己期望的待遇，在沒有法律規範時，追求公平不代表任意地爭取個人的權利。單元 MC2.2 教導學生懂得反省自私的行為，從而學會顧及別人的需要，幫助他人。在幫助別人時，要有勇氣、智慧和策略。

單元	單元目的	教學目標
餐廳的一角 (MC2.1) (三十分鐘)	明白在任何時候，不論有沒有法例規範，維持公平是須要從整體立場、各方需要去感受和思考	1) 學會在追求公平時，懂得尊重別人和顧及他人的需要和感受 (2) 明白爭取公平不代表人人可以同時得到期望的待遇 (3) 明白在沒有法律規範時，追求公平不代表可任意爭取個人權益
讓位奇兵 (MC2.2) (三十分鐘)	提高學生幫助別人之心，並明白善良的心是幫助別人的重要條件	(1) 懂得反省自私的行為，從而學會顧及別人的需要，主動幫助別人 (2) 學會幫助別人時，要有勇氣、智慧和策略

參考資料

- Bull, N. J. (1969). *Moral judgment from childhood to adolesce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Kohlberg, L. (1971). From is to ought: How to commit the naturalistic fallacy and get away with it in the study of moral development. In T. Mischel (Ed.),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epistemology* (pp. 151–235).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Kohlberg, L. (1984). *Essays on moral development: The psychology of moral development* (Vol. 2). San Francisco, CA: Harper & Row.
- Ma, H. K. (2003). The relation of moral orientation and moral judgment to prosoci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ur of Chinese adolesc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8, 101–111.
- Rest, J. R. (1986). *Moral development: Advances in research and theory*. New York: Praeger.
- Underwood, B., & Moore, B. (1982). Perspective and altruis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1, 143–173.
- 馬慶強 (1997)。中國人之感性與認知方面的道德發展：一個七階段發展理論。《本土心理學研究》，第七期，166–212 頁。

單元 MC 2.1 「餐廳的一角」

構念

分辨是非能力

對象

中二學生

單元目的

明白在任何時候，不論有沒有法例規範，維持公平是須要從整體立場、各方需要去感受和思考

教學目標

1. 學會在追求公平時，懂得尊重別人和顧及他人的需要和感受
2. 明白爭取公平不代表人人可以同時得到期望的待遇
3. 明白在沒有法律規範時，追求公平不代表可任意爭取個人權益

教學工具

短片：「餐廳的一角」	附件	1
討論資料：「餐廳的一角」討論問題	附件	2
導師參考資料：「餐廳的一角」討論問題	附件	3
成長拼圖	附件	4

教學方法

- 小組討論
- 全班討論

活動程序

30 分鐘

👍👍 主要活動
👍 次要活動

活動	步驟
I. 引起動機 2 分鐘	1. 導師先介紹本課題的名稱「餐廳的一角」，問學生在餐廳內最怕遇到甚麼情況？請學生發表意見。 2. 導師問：「在甚麼情況下餐廳不用設定非吸煙區？」（參考教學建議 1）。 3. 然後，導師問： i. 你們當遇到吸煙者時，有甚麼感受？ ii. 有沒有嘗試過要求那些吸煙的食客不吸煙？請學生回答。 4. 最後，導師引導學生思考：「如果在沒有限制吸煙的食肆內，吸煙人士說禁止吸煙是對他／她不公平，你會如何回應？」
II. 小組討論及全班討論 「餐廳的一角」 👍👍 20 分鐘 教學工具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目的：探討在沒有法律規範時，應如何維持公平 1. 全班分成 8 個小組，簡單介紹影片內容，然後播放影片（附件 1）。 2. 播放完畢，問學生：「如果你是餐廳經理，你會協助哪一位食客？」給學生 1 分鐘思考，然後以舉手表示意見。 3. 導師分發角色和立場，解釋討論程序。每組有 5 分鐘討論。 4. 請每組按被分派的立場找出支持的理由，並為餐廳經理想出解決方法。學生可參考討論資料（附件 2）。 5. 每組以餐廳經理身份思考解決方法。4 組支持吸煙者阿樂；另外 4 組支持張氏家庭。 6. 學生匯報時，將不同立場所提出的理由寫在黑板上。 7. 雙方匯報完畢，導師再給小組 1 分鐘去質詢立場不同的組別，程序如下： i. 由支持張氏家庭的一方，向支持阿樂的一方提出問題，指出其不合理的地方 ii. 由支持阿樂的一方，向支持張氏家庭的一方提出問題，指出其不合理的地方

活動	步驟
	8. 討論完畢後，再請學生自行決定支持哪一個處理方法，並以舉手方式示意。 9. 問學生在討論後有沒有改變自己原有的立場（不是小組被安排的立場）。如有，問他們為何改變立場。 10. 最後，帶領學生討論附件 3 所列出的問題，然後作總結。
III. 總結 3 分鐘	1. 「公平」不等於每個人喜歡做甚麼就做甚麼。 2. 有一些行為雖然沒有受法例限制，但可能會影響別人。要達致公平，行使這些權利時就應尊重別人，顧及他人的需要和感受。 3. 在追求和維持公平時，我們要懂得平衡自己的利益和別人的需要，從而達致和諧。
IV. 自我反思 5 分鐘 教學工具 成長拼圖	1. 導師於此節結束前派發「成長拼圖」，讓學生靜默片刻反思及填寫。 2. 最後，導師應對學生的合作表現加以鼓勵及讚賞。

教學建議

1. 引起動機	有些學生可能會表示在餐廳最怕食物中有昆蟲，而不是回答吸煙，導師可引導學生回答或作經驗分享。
2. 「餐廳的一角」	- 在餐廳吸煙的問題較複雜，涉及的問題也很廣泛。導師只要把握此課的重點：讓學生明白公平不是代表各人得到相同待遇、自由，追求公平時是需要同時考慮在法律、自由和道德層面的問題。 - 此課與構念八：親社會規範的 PN2.4「衡量天秤」課題內容息息相關，導師可參考有關課題，建議連續兩堂授課。 - 分配角色時，有些學生因自己的意願而不願代入被安排的角色。導師可用抽籤的形式以示公平，並鼓勵學生嘗試學習從另一角度看待事件。 - 為避免情況混亂，控制時間得宜，可在討論前與學生訂立一些發言規則，例如：「先舉手，獲准許後才發言」、「每組發言的時限」等。如出現多方的聲音，導師可先控制情況，並請有關學生稍等。 - 學生可能未必熟識討論程序，建議導師先簡易介紹討論程序，強調學生須要以角色人物的立場思考理由。 - 建議在每組發言時，把他們的論點寫在黑板上，方便學生總結時歸納要點。 - 應留意是否每組同學都有發言機會，並鼓勵他們參與。導師可用學生討論資料（附件 3）的討論問題提問，讓一些發言較少的學生說出幫助每個角色的理據和對他人造成的影響。 - 若有些組別較為被動、不善於發表意見，為鼓勵他們參與，導師可請他們把同組和反方組別的意見紀錄下來，方便討論。 - 可以設立一些獎項，鼓勵學生發言，例如「最佳表現獎」、「最佳發言獎」。
3. 總結	- 可用附件 2 和附件 3 的討論問題，帶出總結。建議問題如下： - 甚麼是「公平」？ - 你們如何界定「公平」？

延伸活動建議

活動	內容	建議
學校論壇	目的：明白維持公平應從各方面進行考慮 可舉辦學校論壇，邀請各級學生及老師參與，題目是關於校內公平的事情，每班須派代表主持論壇。讓學生從主持論壇的過程中，明白維持公平時必須考慮各方的需要。	

附件 1 短片：「餐廳的一角」

附件 2 討論資料：「餐廳的一角」討論問題

以下考慮的範疇和問題，可幫助你們思考和討論，請與你的組員一起思考。



支持片中的吸煙者——阿樂的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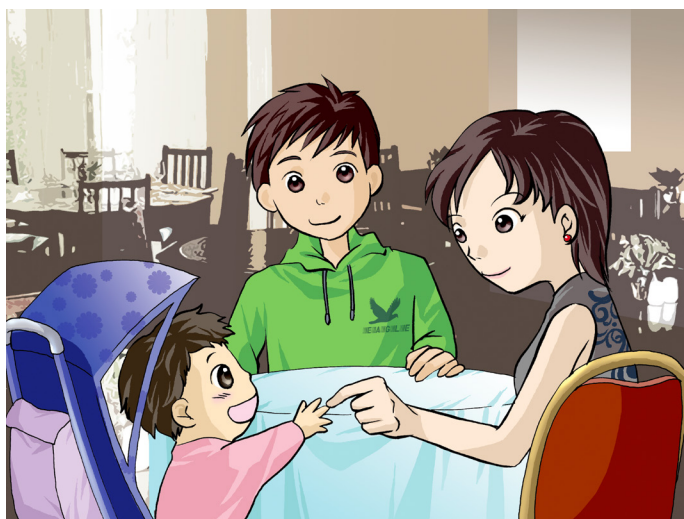
考慮的範疇

別人的權利	自己的權利
別人的感受	自己的感受
為別人帶來的好處	為自己帶來的好處

思考問題

1. 請提出你支持阿樂的理由。
2. 你會如何向張氏家庭解釋？
3. 你認為幫助了阿樂，會帶來甚麼好處和壞處？
4. 你會如何平衡事情的好處和壞處？
5. 對阿樂和張氏家庭而言，這樣處理公平嗎？
6. 甚麼是「公平」？你們會如何界定？

以下考慮的範疇和問題，可幫助你們思考和討論，請與你的組員一起思考。



支持張氏家庭的組別

考慮的範疇

別人的權利	自己的權利
別人的感受	自己的感受
為別人帶來的好處	為自己帶來的好處

思考問題

1. 請提出你支持張氏家庭的理由。
2. 你會如何向阿樂解釋？
3. 你認為幫助了張氏家庭，會帶來甚麼好處和壞處？
4. 你會如何平衡事情的好處和壞處？
5. 對阿樂和張氏家庭而言，這樣處理公平嗎？
6. 甚麼是「公平」？你們會如何介定？

附件 3 導師參考資料：「餐廳的一角」討論問題

討論問題（引導學生思考）	建議答案
1. 影片中，沒有法例限制的行為是甚麼？	吸煙（原因請參考教學建議 2）。
2. 劇中哪一位角色受到最不公平的對待？	- 張氏家庭的嬰兒，因為她沒有反抗能力，是社會中最被動的一員，需要保護。 - 若阿樂仍然吸煙，張氏家庭的嬰兒只能被迫吸二手煙。 - 不同的研究指出，二手煙的害處很大。
3. 你認為阿樂的行為，雖沒有犯法，會不會帶來其他影響？	- 會，因為他的二手煙會影響別人的呼吸系統。 - 阿樂沒有考慮到他人的需要和社會的利益。 - 他較為自私，認為自己難得在午飯時，才有機會吸煙，不應被人禁止。
4. 在沒有法律規範時，是否代表我們可以想做甚麼就做甚麼？	- 不是。應考慮別人的需要，作出一些令大家舒服的行為。 - 從道德層面看，每個人是不會得到完全的自由，要懂得平衡自己利益和別人的需要，達致和諧。
5. 不讓阿樂吸煙，對他公平嗎？	- 從法律上看，對他不公平，但不代表可讓他繼續吸煙。因為現實生活不可以用非黑即白的態度去處理事情，要考慮多方意見。 - 因此，是否對阿樂公平，重點不在於以他的權利和自由為依歸，要以整體立場考慮，當中包括：二手煙的害處、張氏嬰兒的健康等，從而做出一個能平衡各方利益的決定。
6. 維持公平應建基於甚麼立場？如何做？	應從各方考慮，在個人利益、自由和別人需要之間找出平衡。

更新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新法例通過後，絕大部分的工作地方和公眾地方（如食肆、辦公室、學校、醫院、街市、卡拉 OK 和不同年齡人士光顧的酒吧）的室內區域，都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禁煙。

在設計本單元時，有關法例仍未修訂，所以「餐廳的一角」的情景內容未能切合上述新法例。因此，當法例生效後，如導師仍然想使用有關短片和情景內容作討論時，可有以下做法：

- i. 告訴學生，此情景發生在其他國家。
- ii. 向學生解釋有關香港禁煙法例的轉變情況，讓他們明白，主要是利用有關情景引起動機，並探討如何在沒有法律規範情況下維持公平。
- iii. 最後，在結論時帶出教學目標。
- iv. 有關此條文的詳細內容可參考香港法例第 371 章第 19 條，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網址香港法例資料庫：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

如導師想用其他例子作討論，可參考以下單元改動：

1. 將小組討論「餐廳的一角」的情景內容更改如下，活動時間為 20 分鐘。
2. 單元目的：
 - 明白在任何時候，不論有沒有法例規範，言行舉止都要顧及他人的需要和感受，合乎社會規範和公德。
3. 教學目標：
 - 學會在公眾場所有公德心，並懂得尊重別人、顧及他人的需要和感受。
 - 明白在公眾場所，即使有些行為並不違法，但並不意味可任意地作出一些令他人不舒服的行為。

4. 活動內容：

內容
目的：明白在沒有任何法律規範時，應如何維持公德
1. 全班分為 8 個小組，派發情景內容，給 2 分鐘閱讀。
2. 如時間許可，導師可分派學生以話劇形式演繹情景內容。演繹時，請學生不要以粗口演繹有關對白。
3. 然後問學生：「如果你是餐廳經理，你會協助哪一位食客？」請學生舉手表示意見。
4. 導師分發角色和立場，解釋討論程序。每組有 5 分鐘討論。
5. 請每組按獲分派的立場找出支持的理由，並為餐廳經理想出解決方法。學生可參考討論資料。
6. 每組都以餐廳經理身份思考解決方法。4 組支持阿樂，認為他有權大聲和用任何語言講電話，因為沒有法例限制；另外 4 組支持張氏家庭，認為做人要有公德心。
7. 學生匯報時，將從不同立場所提出的理由寫在黑板上。
8. 雙方匯報完畢後，再給小組 1 分鐘去質詢立場不同的組別，程序如下： - 由支持張氏家庭的一方向支持阿樂的一方提出問題，指出其不合理的地方； - 由支持阿樂的一方向支持張氏家庭的提出問題，指出其不合理的地方。
9. 討論完畢後，再請學生自行決定會支持哪一個處理方法，並舉手示意。
10. 問學生有沒有在討論後改變自己原有的立場（不是小組被安排的立場）。如有，問他們為何改變。
11. 最後，帶領學生討論附件 4 列出的問題，然後作總結。

總結
1. 沒有法例限制，不等於可以任意妄為。
2. 一些沒有法例限制的行為，可能會影響別人。要達致和諧，我們應尊重別人，顧及他人的需要和感受。
3. 在公眾場所，我們應有公德心，不應作出一些令他人不舒服的行為。

更新情景內容：「餐廳的一角」

星期日，張先生一家四口，包括讀小五的妹妹和中二的哥哥一起出外逛街，享受天倫之樂。午膳時間，他們去了一間小型茶餐廳吃飯。那時食客眾多、座位有限，所有食客都不能自己選擇位置，要由餐廳職員安排。另一名食客，阿樂也是在這個時候來到餐廳。

等了數分鐘，張先生一家獲安排座位，而阿樂就坐在張先生一家旁邊。不久，阿樂便拿出手提電話，大聲地說話，內容夾雜著很多粗言穢語，而且他亦把鞋脫掉，將雙腳放在座位上，十分不雅。

坐在阿樂附近的食客，都搖頭嘆氣，不敢多看一眼。而張氏一家是最近阿樂的，張太忍不住，就說：

張太：「先生，唔該你可唔可以細聲講電話同唔好擺隻腳上來呀？」

阿樂：「吓，好大聲咩，有咩問題？粗口？你聽唔慣呀？」

張太：「唔該你呀，我啲小朋友嘅度，唔係好大，太多粗口對佢地唔係咁好。」

阿樂：「你都傻嘅，呢到又冇法例禁粗口、禁擺腳。你叫我，就唔做咩？唔對㗎？而家冇限制，我鍾意做咩就做咩喇！」

張太：「吓，你鍾意點就點？你睇吓其他人都頂你唔順。我覺得對我哋唔係咁好。你好冇公德心囉！」

阿樂：「咁叻，你唔好嘅度食喇，走喇去第二度。」

張太：「你講咩？你走唔好？真係野蠻。」

阿樂：「我一定唔會走，又冇法例叫我唔好咁做？」

張太：「你以為做自己喜歡的事，不理會別人的感受就可以咩？呢個世界有公德心呢樣嘢，其他人，你話係唔係喇？」

他們的爭吵很大聲，驚動其他食客，而其他食客亦相繼加入討論。最後，為了其他食客利益，老闆決定出來調停此事，但他從辦公室出來時，覺得很難處理，不想得失任何食客，該如何是好？

同學，如果你是這間食肆的老闆，你會如何處理這件事呢？為甚麼？請你與組員討論。

更新討論資料：「餐廳的一角」討論問題

支持阿樂的組別



考慮的範疇：

別人的權利

自己的權利

別人的感受

自己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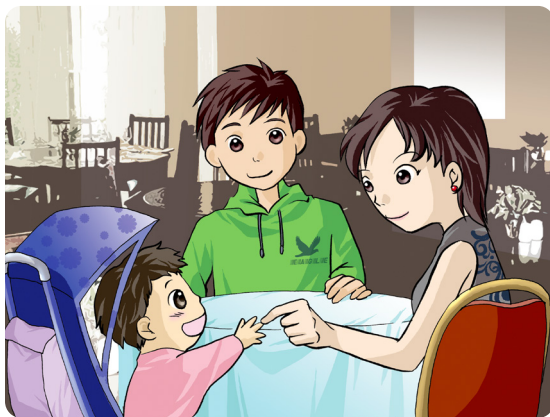
為別人帶來的好處

為自己帶來的好處

思考問題：

1. 請提出你支持阿樂的理由。
2. 你會如何向張氏家庭解釋？
3. 你會如何平衡事情的好處和壞處？

支持張氏家庭的組別



考慮的範疇：

別人的權利

自己的權利

別人的感受

自己的感受

為別人帶來的好處

為自己帶來的好處

思考問題：

1. 請提出你支持張氏家庭的理由。
2. 你會如何向阿樂解釋？
3. 你認為你幫助了張氏家庭，會帶來甚麼好處和壞處？
4. 你會如何平衡事情的好處和壞處？

姓名：

班別：

日期：

堂課：

家課：

1. 在沒有法律規範時，我們是否可以想做甚麼就做甚麼？

1. 維持公平應建基於甚麼立場？

2. 法律沒有禁止粗言穢語，為何我們仍然不能說？

2. 承上題，可如何做？

3. 若你的父母在公共場所作出一些不雅行為，你會如何做？